

附件:

**灋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灋河河道管理范围的**  
**公 告**

依据《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划定了灋河回族区灋河河道管理范围。现公告如下: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表**

河流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长度	管理范围
灋河	(左岸)		5.8 千米	有堤防段为: 临河堤脚外 3 米, 背河堤脚外 5 米; 无堤防段为: 按设计洪水位确定。
	X:3844452.814	X:3839455.412		
	Y:635164.405	Y:636679.459		
	(右岸)		5 千米	
	X:3843824.982	X:3839982.004		
	Y:634985.108	Y:636038.679		

注: 1. 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无堤防的河道, 管理范围按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流两侧管理范围与道路或已完成合法征地批准手续的其他用地范围交叉的, 以道路红线或批准征地界址确定管理范围。

3. 为与后期全国土地调查、生态红线划定、国有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 划界方案可依据相关工作成果适当调整。

4. 此公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 不改变土地的权属, 也不作为土地权属证明材料。